

##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额外发行高级永续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2016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的授信/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

2016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附属公司发行高级永续证券的公告》，本公司附属公司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为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5%的股权）已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交所”）申请300,000,000美元利率为8.75%的高级永续证券（以下简称“原有证券”）并原则上获得批准于新交所上市及报价。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原有证券的发行工作，原有证券已正式在新交所上市及报价。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负债率、调整公司的融资结构，发行人决定额外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永续证券。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香港证券”）订立购买协议，内容系关于发行人发行100,000,000美元

利率为8.75%的高级永续证券（以下简称“额外发行证券”）。额外发行证券将与原有证券合并成同一类别证券。额外发行证券预期将于2016年12月23日发行，发行价为额外发行证券本金的99.355%，加上从2016年12月15日（包括当日）至2016年12月23日（不包括当日）期间的累积利息。所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与原有证券同样用于偿还债务及一般企业用途。除上述发行日期、发行规模及发行价格外，其他相关条款及发行条件均按照原有证券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6-096号公告）。

本次额外发行证券由担保人提供担保。中金香港证券为本次额外发行证券事项的独家全球协调人、独家牵头经办人和独家账簿管理人。发行人已原则上获得批准于新交所上市及报价。

关于本次额外发行证券事项的详细情况请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进入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页面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